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08〕28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华东三省一市 银行汇票结算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有关规定的通知》（银发〔2008〕146号）精神，为做好小额支付系统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在上海市的组织实施工作，我分行制订了《上海市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结算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见附件一）。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结算办法实施细则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海市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结算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市各银行开展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的管理，完善与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相关的配套结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和《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结算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各银行）办理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以下简称三省一市汇票）业务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三省一市汇票业务实行统一规则下的分省管理体制。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上海市三省一市汇票业务的管理。

第四条 银行直接签发三省一市汇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办理结算业务；
- （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接入小额支付系统半年以上，且业务处理平稳，系统运行稳定；
- （三）具有适合办理三省一市汇票业务的场所和设施，且有一定的异地结算业务量；
- （四）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配备的会计结算人员素质和数量符合管理要求；

(五) 经营状况较好, 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六) 清算账户资金充足, 能够保证三省一市汇票资金的及时解付和清算;

(七) 行内系统符合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办理三省一市汇票接口要求, 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接口验收;

(八)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用代理清算方式的银行申请签发三省一市汇票的, 无需满足本款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但应与代理清算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签订代理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申请签发三省一市汇票的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送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

(一) 申请报告应写明本行基本情况、支付系统行号及系统接入方式、管理和经办人员配备情况、业务经营状况和内部管理状况等内容;

(二) 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三省一市汇票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四) 委托他行代理清算的, 被代理行还应当报送代理协议;

(五)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受理上述书面材料后, 应根据需要对申请银行的内部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测试。对符合签发条件的银行, 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按规定程序为其办理银行汇票凭证印制和订购手续。符合签发条件的银行还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刻制三省一市汇票专

用章。

已获准签发三省一市汇票的银行，其所属分支机构签发三省一市汇票的，无需再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交书面报告，但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刻制印章。

第七条 三省一市汇票上出票人的签章为华东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以下简称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的格式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

第八条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等五家银行所属银行机构需要刻制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的，由其主管分行按照规定的格式自行到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厂家进行刻制，无需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出申请。

其他银行机构需要刻制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的，应由其分行（或总行，以下简称主管分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出书面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统一组织订货和刻制。

第九条 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只能在签发三省一市汇票时使用，签发其他票据和结算凭证不得使用该印章。

加盖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时一律使用红色印泥。

第十条 银行机构发现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损坏的，应及时报告其主管分行，并按刻制手续申请重新刻制。

第十一条 银行机构发生三省一市汇票或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丢失、被盗的，应立即上报至其主管分行，并同时向当地公

安部门报案。主管分行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告。

第十二条 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印模是代理付款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兑付三省一市汇票时用于鉴别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真伪的重要依据，由各银行在办理印章刻制手续时一并领用。

各银行机构应将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印模视同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领用、保管、使用。

第十三条 银行机构应严格印、证管理，做到手续严密，责任明确，保证安全。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签发三省一市汇票，必须由其本人办理。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的个人持转账三省一市汇票，需要委托他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的，应在三省一市汇票上表明代理关系。

第十五条 三省一市汇票小写金额一律采用计算机打印或手工填写方式记载，不再延用压数机压印的方式。

第十六条 三省一市汇票可采用计算机打印或手工填写方式签发，但同一张三省一市汇票上不得出现二种签发方式。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应根据业务运行的实际需要加强对上海市三省一市汇票业务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上海市开办三省一市汇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开展相关业务考核。

第十八条 银行机构违反《华东三省一市三省一市汇票结算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可以采取约见谈话、通报等方式，督促银行机构限期进行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收回该行的三省一市汇票专用章和未用完的

空白三省一市汇票凭证。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协调处理上海市银行机构发生的三省一市汇票业务纠纷。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小额支付系统开通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之日起施行。